

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教师宿舍、职工餐厅、火烈鸟酒店、水源热泵机房、土建变
电室工程-火烈鸟酒店通风空调专业 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甲方《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施工现场管理标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教师宿舍、职工餐厅、火烈鸟酒店、水源热泵
机房、土建变电室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

发包方（业主）：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范围及内容：火烈鸟酒店通风空调所属设备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清
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执行甲方施工网络进度计划。

2、主要节点工期：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

3、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若乙方不能按双方所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进场人员

本项目乙方的现场项目经理 石伟振，建造师证书编号 津 212101216029，项目技术负责人

殷涛，质量员李荣强，安全员田连涛，劳务管理员黄成强，以上人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按每更换1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四、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小写)941180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5904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暂定,以最终结算值为准)。

五、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③种(①、④/②、④/③):

①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采取价税分离,综合单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机械设备费(除甲供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保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不论现场情况怎么变化,单价固定不变。

②总价包干:总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机械设备费(除甲供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税费(个人收入调节税、劳保基金等国家、当地政府及业主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保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③按照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专业工程合同不含税总造价下浮8%,再计取9%增值税后计算分包合同价款。分包结算时,按照承包人与业主及审计机构(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不含税总造价(不含税总造价包含未计价材料及设备费用、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新增项目等所有项目)下浮8%,再计取9%增值税后作为分包最终结算值。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及附加费不另行支付,包括风险费由已包含在价格中;在施工过程中,分包合同承担的风险同主合同风险。

④在施工过程中,若设计变更等原因有新增子项,且子项内容未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在/元范围以内,由中标人承担。超过部分按以下计

价方式进行按实调增减。

(1)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则按本合同综合单价计价。

(2) 当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则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的本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3) 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或在施工过程中，若设计变更等原因有新增子项，且子项内容未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则以承包人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单价为准。

六、计税

1、计税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

①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式，开具增值税 / 发票，税率为3 %。

②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

2、分包人必须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有效文件合法取得增值税发票，若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废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3、开具发票的税费由分包人承担。政策要求分包人必须缴纳除增值税以外的其它税费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中冶建工集发[2018]237号文规定，包括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依据乙方清单报价及约定按约定比例提取的两类费用统计单列。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分部分项清单合计的3 %计提，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并按实结算，超过3 %部分由分包人承担（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同期工程款支付比例）。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文明工地标准、达到《中冶集团标化现场管理》相关要求。

八、安全生产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同时也作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施工中乙方未能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所导致的罚款，乙方不能及时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同时乙方承担其它由违约导致的责任。

九、履约担保

1、乙方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总价的4%缴纳376500元作为合同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提交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

①银行转账 ②国有银行承兑汇票（三个月内） ③银行保函（非地方商业银行出具）

3、乙方需在接到《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通知单》后按照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4、履约保证金包含了合同内所约定的各项目标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件，尤其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农忙季节及节假日的人员数量、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现场的综合协调承诺等。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严重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①工期严重滞后（滞后达到30天以上）；

②发生较一般及以上的安全、质量事故；

③发生刑事案件；

④拒不配备劳务管理员，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行为等引发的投诉举报、聚众闹事、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甲方先行清偿等有损甲方公司经济利益及形象的情形。

5、履约保证金含工程进度质量与外界纠纷等工程相关保证金。如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分包单位另行单独缴纳施工人工工资保证金，则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由分包人缴纳。

6、履约保证金在分包结算办理完成经甲方主管部门复审后，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予以

无息返还: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体完工且验收合格。

②工程分包的技术经济资料符合相关规定（业主、档案馆资料归档按其相关要求执行，甲方资料归档按中冶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办法》执行）并移交项目部。

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符合分包招标文件要求且低于 80%。

达到退还条件并按程序审批完成后的 60 天内无息退还到乙方单位账户。

十、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原则

1.1 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及现场双方签字确认的有效收方、签证资料作为工程量结算的依据，具体计量原则详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且以总承包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准并保持一致。

1.2 施工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必须经承包方技术负责人员、技术人员、项目经理签字生效，否则不予计量。

1.3 在实物结算过程中，核算的实物量以业主及审计机构审定值为准。

1.4 当承包人要已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分包人参加，若分包人不按时派人参加，则承包人依据相关资料自行计量，且视为分包人认可。

2 、 计量周期

每月 25 日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劳务分包结（决）算单》 3 份，由承包人审核后作为月进度结算依据。

3 、 支付

3.1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① 种（①/②/①、②）：

①银行转账

②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其余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提前使用的贴息由乙方承担。

3.2 承包人根据《工程分包结（决）算单》，扣除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等各项扣款后，于次月28日内支付承包人已确认工程量的75%进度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月进度结算时）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结算金额一致）。如果因分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承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造成承包人增值税抵扣额损失的，由分包人全额进行赔偿，且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3.3 工程款支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完善进度结算单；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农民工工资发放满足公司要求，否则不予付。

3.4 合同范围内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技术经济资料符合相关规定并移交项目部后，承包人在28日内支付至承包人确认工程量总额的80%。双方办理完结算，经承包人相关主管部门及领导复审完形成最终结算值后，28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值的97%。支付前乙方开具结算总价款100%的发票。

3.5 质保金，采用以下第A种(A/B/C)：

A: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按施工合同结算价款3%预留，在质保期2年内未出现分包工程本身质量问题，则在质保期满后的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B: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为5年，按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6%预留，在质保期2年内未出现分包工程本身的质量问题，则在2年质保期满后的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3%的质量保证金，剩余质量保证金在5年质保期内未出现分包工程本身质量问题，则在质保期满后的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C:其他：。

3.6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3.6.1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由乙方按审批的方案先投入，甲方验收后按实支付。施工前由乙方编制分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标准。由于乙方的报价等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补足，并严格按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实施。

3.6.2 乙方在向甲方报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时必须提供有效票据，并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确实投入，且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方相关要求。

3.6.3 乙方因投入不够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较大安全事故隐患、现场标准化施工达不到甲方要求，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事态严重程度减少支付或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终结时，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进行决算，未使用完的部分不再支付。

3.6.4 按合同约定所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乙方必须全部用于所承包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上，不得弄虚作假。如经查实有虚假虚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虚假虚报金额的两倍处罚。

3.6.5 乙方未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或实施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另行组织人员整改，所需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扣除并处以两倍以上罚款，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补足。

3.7 支付特别约定

3.7.1 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当月施工进度计划，导致业主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比例降低，承包人将同比例降低支付分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

3.7.2 如果业主支付工程款比例低于上述约定付款比例，则按业主支付比例支付工程款；如业主支付工程款延迟，承包人也作相应的延迟，且分包人不能停工，延迟产生的利息不予计取，且不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分包人不得因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3.7.3 分包人已经充分了解上述 3.7.1、3.7.2 条的含义及其所在的商业风险，且自愿接受

该条款及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自愿放弃并该条款效力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一、材料与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材料：无，除此以外的材料由乙方提供。

2、甲方供应周转作业用料：无，除此以外的周转作业材料由乙方提供。

3、甲方供应设备、特种设备无，除此以外的设备由乙方提供。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要求进行采购供应，并确保采购的材料/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要求，并将采购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在使用前报送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5、乙方自行解决的施工机械及设备，进场前应告知甲方，并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属特种设备应履行报验程序。

6、甲供材料损耗率为：无。乙方领用甲供材料的要求为：无，方可领用。如分包人使用的材料超过双方约定的损耗率，则超过损耗率使用的材料按照其超用量乘以承包人期间材料采购最高价格的1.2倍从分包人的进度款中作为违约金扣除。

十二、质量

1、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以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为验收依据。

2、本工程创杯创奖要求：本项目需要创/奖，如因分包人原因没有创奖成功，则在分包结算时收取分包人/元作为违约金，如创奖成功则在分包结算时对中标人进行/元的奖励。

3、甲方应根据业主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质量验收评定工作。

4、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施工操作规范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要求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工，其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承包人如果发现分包人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况发生，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具有收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力，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6、承包人根据公司《质量管理办法》、《分包商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办法》、《分包商施工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对分包人施工质量按中冶建工集发 2019【5】号文进行月度考核。

十三、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

1、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健全本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接受项目部的管理，配备劳务管理员，根据甲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安全教育、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考勤、工资支付与公示、农民工体检、用工信息统计等要求做好农民工相关管理工作；对报送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项目部管理程序和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人员数、应发金额等不得漏报、虚报、瞒报。

2、甲方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由甲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其他工程款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应及时拨付差额部分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当月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十四、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乙方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完工验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资料，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中间交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尤其是施工检验评定的原始资料、自购材料的出厂合格证、竣工图等)及验收报告。由甲方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甲方已经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十五、结算办理

1、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甲方在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30天内办理完分包结算。

3、分包结算必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复审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财务决算的依据，进行尾款支付。

4、分包单位在投标时或分包合同中明确通讯地址，若分包单位授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分包结算单，公司将按分包单位投标时或分包合同中明确的通讯地址送达分包结算单，若分包单位十个工作日内不回复或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公司分包结算单。

十六、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分包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日起算。

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详见《第十八条相关条款中第6条》。

十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进场施工的条件,提供生活区水电及临设等设施,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负责编制或者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网络及年、季、月施工计划;负责协调现场的工作关系,为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好务。

(3)甲方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有权对违规问题实施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督促乙方达到施工进度要求,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分包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接受甲方现场项目管理,维护甲方的社会信誉、形象及利益,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2)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的,由乙方编制并组织审核,报甲方审批后实施,并根据甲方的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20天提交上月完成工作量的统计,并提交甲方要求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负责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向甲方通报施工过程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和业主及监理的管理。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约和承诺组建工程作业的管理人员及安全员,所有管理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安全员必须保证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员C证到位。操作技工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向甲方出示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并送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5)乙方组织的劳务人员年龄规定：特殊工种要求必须在 18-55 岁范围内的男性健康作业人员（女性控制在 18-45 岁的健康作业人员）；普通工种和管理人员要求必须在 18-60 岁范围内的男性健康作业人员（女性控制在 18-55 岁的健康作业人员），并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乙方必须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培训和交底，并有交底内容书面记录及受教育人员的签字记录交甲方备案。

(7)乙方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按月支付作业人员劳务费，承担因此项工作不慎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乙方按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自身原因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已完工部分的成品损坏、安全事故及各种罚款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10)乙方承担自身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农民工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账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11)乙方进入项目部时，应提交《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授权委托书》，明确分包现场负责人、劳务管理员代表乙方在项目部履行农民工相关管理职责。

十八、相关条款

1、工期

(1) 分包人应当按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开工。分包人未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自行开工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由承包人根据业主方的工期要求书面通知分包人。

(2) 承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暂时停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

延。

(3) 分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工期顺延的按顺延工期计算),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质量

(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时,由工程所在地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2) 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人,时间节点按上述第十四条(验收)执行。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安全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和执行甲方《施工现场管理标准》、《中国中冶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中国中冶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甲方依法依规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罚。

(2) 乙方应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押证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经费,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施工方案不合理,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不力或安全投入不到位,违章指挥或违章操作、无证上岗操作和其他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赔偿,若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失,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工程款等措施追偿。

(3) 发生一般及以上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主要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 甲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5) 甲方有权根据《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违章处罚、举报奖励规定》及甲方项

目部制定的相关奖惩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4、水电费

4.1 施工用水、用电采用挂表计量的方式，由承包人提供就近接口，分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施工用水、用电计费标准承担相应费用，在每个月进度款中扣除。（水费 8.4 元/吨、电费 1 元/度）。如无法挂表计量，由项目部统一协调，根据总造价或建筑面积进行比例摊销或按照 2016 年天津相应定额的水电消耗量计取单价后进行扣取。

4.2 生活区水电费：采用挂表计量的方式，水费 8.4 元/吨、电费 1 元/度）。民工工人的洗衣房、卫生间、食堂等公共部分的水电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有多个分包单位同时居住或无法挂表计量等由项目部统一协调，按照合同产值比例进行摊销。

5、民工住宿及办公问题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如需使用承包人的临设，临设（彩板房的租赁）费用：有空调 350/间.月，无空调 300/间.月，由项目部每月收取交回公司财务部，且分包人服从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6、因建设方对建筑施工质量缺陷整改和逐户交房验收等的特殊要求，所有分包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后和逐户交房过程中均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如下安排：

6.1 分包人接到承包人通知时起（包含但不限于函告、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必须在 48 小时内安排满足承包人要求的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场进行质量缺陷整改或维修；

6.2 如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全响应承包人要求，则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进场整改或维修，同时分包人应派员到施工现场对量、价、费等核定，否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核定所发生费用，分包人均须无条件认可；

6.3 第三方进场整改或维修费用确定原则：1) 人工按 350 元/天计取；2) 材料及机械费按维修当期当地造价信息中准价执行，如造价信息缺项按市场价执行；3) 工程量计取原则：维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为准，由建设方、监理单位、物业、住户、总承包方中任意一方和第三方维修单位签字认可即生效；4) 整改或维修中特殊措施费用另按实计取；5) 第三方和总承包方管理费另计（按前述 1-4 项费用为基数乘以 10%计取管理费）。

6.4 第三方整改或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并根据上述确定原则结算后，从分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足，否则承包人有权追诉。

十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违约而导致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或节点工期目标要求完成，按工期每延期一天收取 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5%。同时，分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逾期给承包人或总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发现分包人进度滞后或投入力量欠缺，承包人有权随时削减分包人工程量或单方解除合同，且分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当日无条件退场，并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因自己原因中途停工或退场，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不得对新进场的施工行为进行干涉，分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因分包人停工或退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工程本身以用重新寻找分包方的费用）。

因乙方原因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一项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总价的 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且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 70% 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进行违约索赔。

因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劳务管理员不到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月。

以上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所余工程款不足上交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因乙方内部管理失控或闹事、上访及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以诉讼等任何方式索赔等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向乙方收取 10 万元（或工程结算价款的 2%，两者中取大值）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完成前,乙方中途退场,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办理完成分包结算,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月进度比例,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承担的该工程转包(再分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再分包)行为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对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6、本合同项下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各种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利益的损失。(2)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或甲方与第三人发生的诉讼/仲裁,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7、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发生相关情形时,由项目部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乙方应承担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工,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清退出场等违约责任。具体情形参见《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中冶建工集发【2020】150 号)。

8、争议:双方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不愿和解或调解的,向甲方住所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其他

1、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承担,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合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形象，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现场发生刑事案件，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等手段骗取工程的增量或款项的超付，如发现将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完成该项工程，按照甲方的管理目标要求，接受现场的统一调度指挥。

二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如确需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协定的其它条款：无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履约保证金到帐即合同生效(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腾飞路1号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国际企业社区A7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海宇

委托代理人：王丽娜

电话：022-60125117

电话：022-59698888

传真：022-60125123

传真：022-5969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账号：12001780800052520103

账号：12352000001258943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0786380032B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5KKTN88

邮编： 300300

邮编： 3017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8月 1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8月 11 日



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2、附件二：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及承诺书
- 3、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4、附件四：环境管理协议
- 5、附件五：廉洁共建协议

以下为空白



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火烈鸟酒店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

序号	工程范围	工程报价		
一	1. 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拟招标项目为火烈鸟酒店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30038.97 平方米，地上 7 层，框架结构。 2. 本工程不含税总造价暂定 863.47 万元，本工程暂定总价仅供参考报价，不作最终结算依据。	本项目采取工程不含税总造价(工程不含税总造价以业主最终审定工程不含税结算值为准)下浮百分比例的报价方式，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企业实际情况以价税分离的方式在承包人与业主最终审定不含税工程结算值总价(含未计价材料及设备费用、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新增项目、材料调差等，甲供材除外)报下浮比例： <u>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火烈鸟酒店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下浮比例 8%</u> (说明：所报下浮比例为不含税下浮比例，计价方式及材差参照业主方合同执行。工程结算价以财政、审计部门依照合同及法律法规最终的审核和审计结果为准；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及附加费不另行支付，包括风险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分包合同承担的风险同主合同风险；招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的计量方式及计价依据：具体详见附件 2。)		
二	税费（一般计税）			
(一)	销项税额[下浮后不含税报价*9%]	税率	9%	选择一般计税，该项税率固定填写 9%
说明： 1、严禁删改报价表，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所报下浮比例结果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超出，将直接计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网上报价时将下浮比例百分号前的数字填入“不含税单价”中，同时需将本报价表电子版、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招标文件中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作为附件上传。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中冶建工集发(2020)15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分包合同签订及合同存续期,我公司都将郑重履行以下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中冶建工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

2.我公司将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健全我公司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承担我公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农民工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接受项目部的管理,配备劳务管理员,对报送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项目部管理程序和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账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我公司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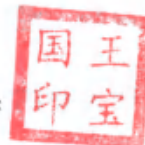
3.我公司在该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委托中冶建工代发,并遵守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月足额编制工资册,配合项目部做好发放工作。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我公司将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差额部分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当月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4.我公司不会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5.我公司如不履行合同约定,中冶建工有权追究我公司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清退出场、列入惩戒黑名单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宝国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

一、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要求

(一) 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健全本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承担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的农民工集体讨薪等不良事件的全部责任。必须接受项目部的管理，必须配备劳务管理员，对报送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项目部管理程序和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账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分包企业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二) 分包企业负责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负直接责任，承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发放不到位、农民工聚集讨薪等事件的全部责任。劳务管理员具体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核算和信息统计等工作，负责做好与项目部劳资专管员的对接。

(三) 分包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由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

(四) 分包企业入场时应提交《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授权委托书》，明确分包现场负责人、劳务管理员代表分包企业在项目部履行农民工相关管理职责。若人员发生变更，分包企业需出具书面变更说明，经项目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 分包企业所招用的农民工，纳入实名制管理是证明其在项目部工作并取得工资报酬的前提和基础。农民工进场前，分包企业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个人承诺书，劳动合同应明确农民工所在班组、工种、计量方式、单价、工资支付周期、具体支付日期等内容；农民工进场时，在分包企业管理人员的带领下，携带劳动合同、个人承诺书到项目部劳资专管员处完成实名制手续。

(六) 农民工进场作业前，应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未参加安全教育或考试不

合格者，禁止进入施工区域。

(七) 农民工入场前应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内科、外科、血压、心电图等，体检报告必须正规合法，进场前3个月内的体检报告视为有效；进场一周内交项目部劳资专管员备案；体检不合格者，分包企业将其清退出场。

(八) 根据项目部考勤方式，按月填报考勤表。实行电子实名制考勤管理的项目部，分包企业根据电子考勤信息填写考勤表；暂未实行电子考勤的项目部，由班组长负责对班组人员考勤，报分包企业后由分包企业按月统计汇总考勤表。考勤表至少需班组长、劳务管理员、分包企业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九) 农民工实行月工资制，支付时间为农民工提供劳动的次月，分包企业每月根据考勤、完成的工作量、计时计件单价等，足额核算农民工工资，编制《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确认表》，经农民工本人、班组长、劳务管理员、分包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劳资专管员。工资发放人数、应发金额等不得漏报、虚报、瞒报。

(十) 分包企业向项目部报送农民工工资台账资料时，应提交《分包企业月度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承诺书》；农民工离场时，分包现场负责人、劳务管理员与农民工应共同确认工资支付情况，如离场人员有未到支付或未到考核时间而未发放的考核工资时，应说明考核工资具体情况，至少应包括：金额、支付时间、考核依据等，同时分包企业做好汇总台账，以便到支付时间及时支付，填报《分包企业离场农民工考核工资备案表》。

(十一)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人卡相符制度，严禁个人工资拆分至多人发放。项目部代发农民工工资后，分包企业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十二) 了对超短期用工，原则上由银行代发工资，特殊情况下在农民工、班组长、劳务管理员、分包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以现金方式支付。

(十三) 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从工资专户中支付，其他工程款从公司相关账户中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完成后，再按约定拨付当期剩余

工程款；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其他工程款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分包企业应及时拨付差额部分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当月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十四) 分包企业报送至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监管资料，有不符合要求的，分包企业应按项目退回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部依据分包合同责令分包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包企业应承担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工，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清退出场等违约责任；构成违法的，报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1. 未提交《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授权委托书》、未配备劳务管理员；
2. 未按实名制管理要求，将进场农民工带至项目部劳资专管员处办理实名制手续；
3. 用工资料、工资支付台账不符合管理要求，包括未建立花名册，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未编制考勤表，工资支付表未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用工人数及应付工资存在虚报、瞒报、漏报情况，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存档资料不依规依法保存等；
4.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5. 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而不编制、报送工资支付资料，延误工资发放；
6. 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先行拨付资金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未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7. 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克扣，发生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集讨薪等事件；
8. 采取非法手段唆使农民工恶意讨薪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
9. 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十六) 公司通过分包商履约考评建立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惩戒“黑名单”，对不配合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存在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分包企业，在公司范围内“一处违约、处处受限”，不允许分包企业及其联系人再在公司范围内承接任何工程。

二、其他方面

(十七) 分包企业应根据项目部信息化管理要求,运用公司农民工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三级安全教育管理、工资核算编制等工作。

(十八) 对采取非法手段唆使农民工恶意讨薪、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或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公司先行清偿的,公司将依法维权。

(十九) 农民工与分包企业因工资发生争议纠纷的,按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 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的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中冶建工集发(2020)150号)相关规定办理。

合同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承包单位：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乙双方签订了《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火烈鸟酒店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乙方需进入甲方项目作业。为确保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项目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乙方进入甲方项目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天津静海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火烈鸟酒店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 工程地址: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
3. 乙方承包范围:火烈鸟酒店通风空调所属设备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黄成强 15902282283

6.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田连涛:15122398303

7. 乙方估计进场施工最多作业人数:20人

二、工程项目期限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执行甲方施工网络进度计划。

三、协议内容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建筑行业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要求。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要求应征得乙方同意。

(4)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但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或租赁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物资有权责令退场。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留下相关记录。乙方施工前，甲方应按要求对乙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为乙方人员办理平安卡。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按规定必要的人员持证上岗证明，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或相关人员有不良记录的，不允许其进入现场施工，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平安卡。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对不符合施工内容的，有权拒绝其施工。

(7) 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胜任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要求，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及其违章人员实施罚款及作出停工整改等措施，直至对乙方清退出场。

(9) 施工期间, 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 需要建设单位采取安全措施的, 甲方应代表乙方向建设单位提出。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建筑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案要求, 且具备从事该项业务相应资质条件和履责能力。

(2)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管理制度在开工前编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 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乙方应当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实行先实施后支付, 且凭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批报销。

(3) 乙方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

(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并依法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乙方应当主动接受甲方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安全培训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安全培训, 留有教育记录。接受甲方应急预案分配的职责任务, 应急预案的培训, 并积极参加甲方要求的应急救援演练。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 接受甲方的审查, 按照规定为所有员工办理平安卡, 严格按平安卡制度要求, 刷卡进出施工现场。

(6) 乙方应据工作特点, 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严禁使用未满 18 周岁人员, 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 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 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乙方应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中须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告知条款, 及时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的身份证信息, 乙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人员, 必须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 并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材料, 离岗时应对其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7)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业承包单位应当至少配置 1 名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乙方选择的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至少配备 2 名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至少配备 3 名及以上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调配，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乙方变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经甲方同意才予以变更。逾期或长期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处罚。

(8)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9) 乙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乙方为其人员提供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和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按照甲方招标确定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品牌购买，接受甲方的查验，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使用。

(10) 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整改完毕后才能施工。施工前应当按照分部分项原则，结合施工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 乙方管理人员应持相应资格证书，符合要求才能上岗作业，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相关人员上岗证明资料提交至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从事特种作业或危险作业时，乙方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

(13) 乙方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特种作业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高空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在甲方配合下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14) 乙方作业人员不准乱动与本工种无关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和工具，不准擅自到非本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活动。

(1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高处作业、爆破物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但该安全施工措施在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

(1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组织整改，如整改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或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8) 乙方对所承担的分包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备甲方检查。

(19) 乙方如需要使用建设单位的场地、能源、设备和工具，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必要的手续后方可使用。

(20)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复核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严防地下管线和高压架空电线受损，发现问题立即向甲方提出，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由于未报告造成严重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1) 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设备、生产、安全、文明施工受到人员

伤害、经济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主要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2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在场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上报甲方事故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进行事故调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处罚。

四、本工程需执行的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标准如下:

(1)《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篇》

(2)《中国中冶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和《中国中冶高速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中治安质[2018]1号

(3)《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

(4)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程序文件》。

(5)《关于印发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违章处罚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中冶建工集发[2014]133号。

五、本协议如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相符时,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蒋海宇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1日



合同附件四

环境管理协议

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现集团公司管理方针，完成集团公司环境目标与指标，避免项目施工安装活动对环境造成污染，承包人和分包人就项目环境管理协议如下：

1. 承包人、分包人都必须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2. 承包人负责将其管理方针及其内涵告知分包人，以及将项目施工安装活动产生的重要环境因素告知分包人，并要求分包人在施工安装全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3.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要采取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4. 分包人要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料、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并按规定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 分包人在现场施工安装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降噪措施，满足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
6. 分包人在物料运输、堆存及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粉尘以及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危害。
7. 分包人在施工安装过程中使用的放射性物质器材，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放射性物质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危害。
8. 建设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修整或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9. 分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接受业主及承包人对其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查出的违法违规现象，分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10. 分包人在施工安装中若造成环境污染事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并应按照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报告，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事件情况，由此所发生的主要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措施费，使用管理，按照中冶建工集发（2011）126 号和中冶建工集发（2011）143 号文件执行。

12. 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壹式捌份，承包人陆份、分包人贰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1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1日

合同附件五

廉洁共建协议

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诚信情况的教育和监督，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双方不得因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更改撤销或违反合同确定标的数量和时限等约定。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回扣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安排施工人员以及指定材料供应商。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消费卡

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由乙方或司法机关依规依法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予以乙方一定期限的投标限制及罚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蒋海宇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0.8.11

签订日期：2020.8.11



